

中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文件編號：RAR216
1060823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致力追求研究卓越、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；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：
一、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二、編制外專案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計畫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規範第二條人員進行研究時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
-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是指前列人員有下列情形：
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三、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八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九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十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第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行為案件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附有證據的檢舉書。以化名或匿名檢舉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本校研究發展處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檢舉案件之受理窗口。
- 第六條 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鼓勵本規範第二條人員參加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